

合同编号: XZSY-2026-02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引江济太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

委托方: (甲方)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服务方: (乙方)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中介方: (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引江济太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立项依据：

引江济太 2005 年起长效运行以来，在保障流域供水、水生态、水环境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6 年水资源调度项目预算实施方案明确，运用常熟水利枢纽将长江水通过望虞河引入太湖，从而增加太湖和地区河网水资源量，加快水体流动，改善太湖和地区水环境。期间，做好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保障引江济太水资源调度顺利开展。

（二）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2026 年引江济太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工作大纲》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常熟水利枢纽闸泵联合调度，调引长江水至望虞河。
2. 按要求做好 2026 年引江济太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工程维修养护、值班值守、工程巡查等工作。
3. 整编常熟水利枢纽年度运行资料、总结年度运行情况。

（三）主要技术要求与指标：

1. 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2. 项目总结报告、资金管理等应符合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 提供常熟水利枢纽调度指令、调水要求；
2. 提供本项目的经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款。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 按照甲方的调水要求，承担常熟水利枢纽调度运行的具体事项；
2. 及时上报引江济太期间常熟水利枢纽运行的有关情况；
3. 提交2026年引江济太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年度总结报告，通过验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鉴于甲方2026年中央预算于4月才得到水利部批复，但根据实际情况这项工作需从1月初开始实施。本合同时效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在 上海、苏州 履行。

以 经费包干 方式履行。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培训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其中技术交易费：/

合同金额测算详见《2026年引江济太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运行工作大纲》。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180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并收悉乙方收据后两周。

第二次支付：17万元，时间：2026年11月底之前。（考虑到中央预算资金要在年底前执行完毕，11月底前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同时，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至12月底，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二） 条约定， 乙 方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如下：合同总金额的5%。

或者损失赔偿金额如下：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二（一）、四 条约定， 甲 方应
承担 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如下：合同总金额的5%。

或者损失赔偿金额如下：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分存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 - 甲方	单位全称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上海市纪念路 480 号	邮政 编码	200434	
	电话	021-65425414	电挂		
	开户银行和 帐 号				
服务方 - 乙方	单位全称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太湖东路 24 号	邮政 编码	215128	
	电话	0512-65687330	电挂		
	开户银行和 帐 号				
中介方 - 丙方	单位全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和 帐 号				

填写说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 (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